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本科生报考研究生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我院在校本科生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积极性，鼓励学生在学业上有更高的追求，充分发挥班主任、辅导员及相关教师在引导、动员、鼓励学生报考硕士研究生中的积极作用，做好相关组织和帮扶工作，促进学生就业，经学院研究，特制定《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激励和组织在校本科生报考研究生的奖励办法》。

一、为学生开设免费考研培训班

学院结合每年财政收入情况，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为本院应届本科班参加考研的同学开设免费考研培训班。

二、对考研学生个人的奖励（仅限本院本科应届毕业生）

1、对于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的同学：考试分数达到国家录取分数线的，每人奖励 3000 元。

2、专业排名前两名的推免本院并被录取的同学，每人奖励 6000 元；其他推免本院并被录取的同学，每人奖励 3000 元。

3、对于其他被录取的同学，每人奖励 200 元。

4、对于报名参加了研究生入学考试，完成了所有科目考试，最终取得考试成绩但未被录取的同学，每人奖励 100 元。

三、对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

（一）对班主任、辅导员的奖励

1、依据所带班级（自然班）学生考研参考率进行奖励（此项个

人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元)：

- (1) 考研参考率在 40%及以上奖励 200 元；
- (2) 考研参考率在 50%及以上奖励 400 元；
- (3) 考研参考率在 60%及以上奖励 800 元；
- (4) 考研参考率在 70%及以上奖励 1500 元；
- (5) 考研参考率在 80%及以上奖励 2000 元。

备注：考研参考率=参加考试人数/学生总数，其中“参加考试人数”=参加考试并取得了考试总成绩的人数+推免研究生人数。

2、依据所带班级（自然班）学生考研录取率进行奖励（此项个人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元）：

所带班级考研录取率达到学院当年平均录取率 奖励 500 元/班；在此基础上，考研录取率每增加 3%，则增加奖励 200 元。

（二）对系（教研室）的奖励

1、对于考研录取率达到学校当年下达的学院目标率的专业，对该专业所在系（教研室）奖励标准：专业只有 1 个自然班的奖励 20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自然班增加 30%的奖励；

2、对于考研录取率超过学校当年下达的学院目标率的专业，对该专业所在系（教研室）奖励标准：录取率每增加 5%，专业只有 1 个自然班的增加奖励 5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自然班，则增加 30%的奖励；

3、根据贡献度，由系（教研室）提交具体分配方案给学院办公室。

(三) 对参与考研组织工作的其他人员奖励

依据参与工作量及学院当年考研整体业绩，视情况予以相应奖励。

四、其他事宜

本办法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